

(律師要求函 - 翻譯)

2014 年 7 月 28 日

師永剛 - 主編  
王霽 - 法律顧問  
香港鳳凰週刊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區大景街 2-6 号  
Fax: 0755-2593-4579  
[weekly@phoenixtv.com.cn](mailto:weekly@phoenixtv.com.cn)

**事由：鳳凰週刊 2013 年 10 月版登載之誹謗文章**

師先生：

我們代表國際佛教僧尼總會、美國密宗總會、華藏寺、喜饒巴登洛德法王（以下集體簡稱“我方”）有關香港鳳凰週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於 2013 年十月版刊登之「被通緝的活佛/義雲高宗教詐騙集團大起底」誹謗一文（以下簡稱“該文”），並於或約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刊登於發行全世界的鳳凰網([www.ifeng.com](http://www.ifeng.com))。為了你的方便起見，隨函並附該兩份文章。我們要求你撤下該文，因為它包含了許多謬誤不實的內容，那是鳳凰明知或應知是完全不屬實的報導，而且鳳凰未經查證就刊登該文。對此，我的委託人已經遭受了美金 \$12,000,000 元以上有記錄的捐款損失，以及數百萬元的名譽損失，如果鳳凰不立刻撤消該文，我方委託人會持續受到損失。

**該文章意圖誣衊 H.H.第三世多杰羌佛**

國際佛教僧尼總會、美國密宗總會是全世界最為廣受尊敬並有廣大信眾的兩個佛教機構，這兩個單位都是慈善及非營利機構，每年為數以百萬計的信眾提供信仰的支持及指導，這都須仰賴全球人士的捐獻才有可能達到的。

2013 年 10 月，鳳凰首先在其週刊裡刊登該文，隨後又於鳳凰網 [www.ifeng.com](http://www.ifeng.com) 刊登該文，該文是以中文印行並經 [www.ifeng.com](http://www.ifeng.com) 於網路散佈給數百萬計的讀者。

該文章表面上是一個有關 H.H.第三世多杰羌佛的新聞報導，但明顯的目的卻是意圖誣衊中傷我的委託人。如下詳述，該文中至少有五項關鍵的陳述是完全經不起最基本的審核，即：（一）指稱 H.H.第三世多杰羌佛詐騙劉百行先生；（二）指稱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流亡美國；（三）指稱 H.H.第三世多杰羌佛被趕出寶光寺；（四）指稱華藏寺最顯眼之處沒有佛教的神像；及（五）指稱 H.H.第三世多杰羌佛的東方藝術大師的獎章是虛假的。鳳凰在刊登這些誣衊誹謗的陳述之前完全沒有去作任何的查證，如果鳳凰做了最基本的查證，即可知這些陳述都是謬誤不實的。

由於那些陳述完全是謬誤不實的詆毀，依美國的法律，這種行為已構成了誹謗罪，[引用案例：Price v. Stossel, 620 F.3d 992, 1004 (2010 第九巡迴法院判決)（上訴法院推翻下級法院不起訴判決，而裁決出版媒體有罪）]。再者，除了該文章很明顯是誹謗以外，那些陳述也完全違反了新聞媒體之道德標準，任何記者於刊登報導之前，均應先向雙方確認查實，這是國際新聞媒體業者的基本準則，社會大眾也會期望鳳凰週刊這樣的媒體應該要遵守新聞業者的職業基本道德。然而；鳳凰週刊事先並未尋求澄清事實即登載該文，這顯示該文的作者（特約記者：王佳亮）及鳳凰週刊是有意登載這篇意圖誣衊喜饒巴登洛德法王、隆慧住持及覺慧法師以及他們所代表的單位之不實報導。

## **H.H.第三世多杰羌佛從未詐騙過任何人**

該文主要的指控之一就是 H.H.第三世多杰羌佛詐騙劉百行數百萬美元。那個指控完全是謬誤不實的，如果鳳凰當時做了查證，就會知道該案的兩個詐騙劉百行的人和 H.H.第三世多杰羌佛完全沒有任何關係，那個案子在法院公開記錄中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即詐騙劉百行的人是黃曉穗和她的弟弟黃輝棟兩人，這兩人當時分別被法院判處了十一年及七年半的徒刑，這是記錄在法院公開的資料裡面，而該文卻把他們兩人所犯的罪，誣賴成是 H.H.第三世多杰羌佛犯的。而且該文竟然完全沒有提及黃曉穗和黃輝棟這兩人犯罪的這個眾所周知的事實，在刊登這篇不實文章之前也不曾向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或我的委託人詢問過。

此外，劉百行和劉娟兩人均從未給過 H.H.第三世多杰羌佛任何錢，劉娟親自上書給深圳人民法院，她在聲明書中鄭重聲明 H.H.第三世多杰羌佛從未詐騙過她，這是公開的資料，劉娟的那一份聲明書後來還是經由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的中國大使館公證的。

然而，即使有這麼多廣泛可得的公開證據，在整篇文章中，鳳凰卻完全沒有引用任何上述的公開資料，反而還是一再地把 H.H.第三世多杰羌佛及其弟子指控為“詐騙集團”，鳳凰故意不去調查和報導這些事實，此般行為切確地說明了鳳凰週刊登載那篇文章之唯一目的就是要誣蔑我的委託人。不實地指控他人犯罪，正如鳳凰在該文章中所做不實的指控，這種行為本身就是誹謗。[引用案例：*Fashion 21 v. Coal. for Humane Immigrant Rights of Los Angeles*, 117 Cal. App. 4th 1138, 1145, 12 Cal. Rptr. 3d 493, 497 (2004) (“指控他人有罪就是誹謗”)。]

###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沒有流亡**

該文並指稱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於 2001 年對劉百行和劉娟的詐騙行徑敗露，遠遁美利堅。這個陳述完全不是事實，首先，根本沒有什麼所謂 H.H.第三世多杰羌佛的行徑敗露，正如上所述，犯下詐騙案的兩個人早已被審判並已判決了。再者，中國政府以及國際刑警組織都對 H.H.第三世多杰羌佛被指控的詐騙行為做了調查，而這兩個單位調查後所作出的最終結論都是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毫無任何犯罪行為，中國政府還明確地請求國際刑警組織撤消其對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所發出的通緝令，這些都是公開的資料。最後，H.H.第三世多杰羌佛於該案發生之前的兩年（即 1999 年），就已接受位於洛杉磯的蓋提博物館邀請至美國，自那時起就未曾返回中國，這都是廣為人知的事實，該文作者明知或應知這些輕易一查就能發現的事實。

###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沒有被攆出成都寶光寺**

該文章誣蔑 H.H.第三世多杰羌佛當時因為行為不檢被‘攆出’寶光寺。H.H.第三世多杰羌佛最初是由四川省政府調去寶光寺的，事實上，後來 H.H.第三世多杰羌佛離開寶光寺是因為政府決定在同一天統一撤出所有在寶光寺工作的政府人員，並重新安排到其他單位任職，完全沒有行為不檢的事實，因此該文章的陳述完全不實，其顯然的意圖就是要詆毀我的委託人之名譽。

### **釋迦牟尼佛像是在華藏寺內最顯眼的位置**

該文章指稱在華藏寺內最顯眼的位置供奉的並非是佛教神像，而是 H.H.第三世多杰羌佛。很明顯地，鳳凰週刊的記者在寫那些不實陳述之前從來沒有去過華藏寺，甚至從來沒有見過華藏寺的相片，華藏寺大雄寶殿正中央供奉的

就是釋迦牟尼佛塑像，此外，華藏寺另供奉一座高大的阿彌陀佛佛像。該文作者明知或應知其陳述是謬誤不實的，因為世界廣泛發行的《國家地理雜誌》在 2005 年 12 月都專門登出了華藏寺的釋迦牟尼佛像及阿彌陀佛佛像，這是只要上網一查即可見的。最後；寺廟裡唯獨沒有 H.H. 第三世多杰羌佛的塑像。

### **H.H. 第三世多杰羌佛東方藝術大師獎章不是虛假的**

該文章指稱喜饒巴登洛德法王（即該文所指的吳文投）在 90 年代初負責造勢包裝 H.H. 第三世多杰羌佛成了東方藝術大師。這個陳述是毫無事實根據，再者，這項陳述毫無疑問地是謬誤不實的，因為喜饒巴登洛德法王當時是直到頒獎典禮時才首次見到 H.H. 第三世多杰羌佛，而且他自始至今都不認識負責頒發東方藝術大師勳章的世界詩人及文化大會裡的任何人。

\*\*\*

總結，我方要求鳳凰立即撤回這些不實的陳述，每項陳述均已構成了可控告的誹謗罪，如上所述，我方已經有許多具有證明文件的事例，包括美金 \$12,000,000 的捐獻，原本要捐獻的人士因為看到了鳳凰的誹謗文章而取消捐獻。因此；如果我方委託人決定採取法律訴訟途徑，基於我方委託人的確實損失、未來持續的名譽和信譽的損失、以及懲罰性賠償，我方將會要求鳳凰週刊超過一億美元的賠償金。

請儘速與我聯繫以討論本案。

致意

馬修-伯登

附件收件者：

鳳凰週刊

董事長： 劉長樂

行政總裁： 崔強

社長： 孫謙